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林玉婷女士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古樸先生

觀塘區指揮官
羅炳權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何國佳先生

高級警司(支援)(支援部)
何德承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何國佳先生

港島總區副指揮官
畢禮廉先生

警司(牌照課)
羅慧明女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64/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18/06-07(01)、(02)及(03)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7年7月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 (b) 入境事務處的人手調配；
- (c) 跨境學童的出入境及配套安排；及
- (d)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首份周年報告。

4.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上文第3(d)段所述事項能否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若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事項，會議將於下午2時開始。劉慧卿議員表示，若有關事項未能於2007年7月3日會議進行討論，則仍須安排於2007年7月中之前舉行會議以作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於2007年6月8日的來函中表示，基於所涉及的步驟，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首份周年報告"的事項將不

大可能於未來數個月進行討論。經主席同意，2007年7月3日會議的議程已刪除有關事項，而該次會議則安排於下午2時30分開始。政府當局的來函已於2007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2)214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實行《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所訂引渡規定的立法建議"的事項，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討論有關事項前，先行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交資料文件。

6. 劉慧卿議員對於有報道指消防處人手短缺及士氣低落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然而，副主席認為消防處於過去數年所獲批撥的資源較其他政府部門多。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事項提交文件。梁國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亦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消防員與人口比例作出比較。

IV. 關於選定地方的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2018/06-07(04)號文件)

7.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關於選定地方的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大綱擬稿。

8. 委員通過上述研究大綱，但須在大綱內加入就美國國會參議院的相關委員會進行的研究。

V. 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有關事宜

(立法會CB(2)2018/06-07(05)號文件)

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東九龍總區指揮官向委員簡介警方就將軍澳警察分區與西貢警察分區合併為一個警區的建議所作出的考慮。

10. 劉慧卿議員質疑東九龍總區各個警區的界線劃分，為何與區內各個地區及區議會的界線有所不同。

11.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方現正就東九龍總區各個警區日後的界線劃分工作的所有可行方案進行研究，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有可能與區議會的

界線看齊，以便達到最佳的協同效應。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是警方考慮的方案之一。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曾多次討論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建議。她詢問警方有否就合併訂定任何時間表。

13.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在此方面必須考慮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有關東九龍日後的發展。據他所知，當局會在2007年第四季要求有關方面通過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尚有待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警方會在有關方面就各個主要市區發展計劃作出決定後不久，訂定重劃東九龍總區界線工作的細節。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西貢警察分區的罪案率較高。

15.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雖然西貢警察分區的罪案率相對較高，但該警察分區的實際罪案數目(2006年的約500宗)並不高。他告知委員，西貢警察分區的治安情況相對穩定。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罪案率是根據警察分區的居住人口計算。在此方面，需要注意的是西貢的居住人口不多，但流動人口卻相當龐大。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西貢警察分區的破案率偏低。梁國雄議員詢問，破案率偏低是否由於西貢的流動人口龐大、有較多跨境罪案或有大量短期訪客所導致。

17.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在西貢警察分區2006年的舉報罪案當中，有128宗雜項盜竊案、92宗有毀壞的爆竊案及42宗無毀壞的爆竊案。由於缺乏人證及物證，此等個案往往難以偵破。他補充，該警察分區的跨境罪案問題較其他警察分區嚴重，因此現正聯同水警合作打擊該類罪案。然而，在該警察分區捕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卻相對較少。

18. 副主席認為將軍澳的治安情況大致上穩定，因此並無迫切需要或強烈理由支持把將軍澳警察分區與另一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他表示政府當局反而應因應過往的新市鎮發展趨勢，集中進行制訂防止罪行措施的工作。

19.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曾多次提出把將軍澳警察分區與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建議。由於將軍澳警察分區的警察與人口比率特別低，他認為有真正需要實行合併建議。他希望當局能於本財政年度內擬定合併計劃。

20.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表示，警方在進行重劃東九龍總區界線的工作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

VI. 警方就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CB(2)2018/06-07(06)號文件)

21.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柯華先生的意見書，以及蔡素玉議員就柯華先生所提交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的聲明。

(會後補註：柯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及蔡素玉議員作出的聲明，已於2007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2090/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向委員簡介警方為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提供的支援。

23. 蔡素玉議員闡述她就柯華先生所提交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的聲明的要點。她表示該意見書所提出的部分事項與是項議程項目無關，而意見書中針對她的指控亦屬毫無根據。

24. 副主席建議若任何與柯華先生一案有關的人士曾與蔡素玉議員接觸，蔡議員應向警方提供她所掌握任何與該宗個案有關的資料，以便警方進行調查。他表示，蔡議員的聲明似乎表示警方未有就此案和她聯絡。梁國雄議員詢問，警方會否邀請蔡議員協助調查該案。

25.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他會把柯華先生的聲明轉交該案的調查小組，並要求調查人員聯絡蔡議員，以確定她是否掌握任何與調查工作有關的資料。

26.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7段時詢問，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最初3個月內，可否調派一名警務人員陪同每隊控煙督察小組進行執法工作。

27.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控煙督察在進行執法工作期間並沒有遇到任何特別問題。他強調，若控煙督察遇到暴力或恐嚇事故，或有具體資料顯示控煙督察的執法工作預計會引致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警方會在接獲要求後的短時間內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控煙督察在執行該條例的規定時遇到反抗或遭到暴力對待，因而向警方求助的個案(如有的話)。

28. 副主席詢問如市民與在法定禁煙區吸煙的人士發生爭執，但並沒有被該人襲擊，他是否應聯絡警方而不是向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作出舉報。梁國雄議員表示，在此情況下不應要求市民先行聯絡控煙辦。

29.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稱，警方不可能就市民與他人發生的每一次爭執作出處理。為避免發生不必要的衝突，他建議公眾人士應先向場地經理舉報違法的吸煙行為，因為根據該條例，場地經理獲賦權要求吸煙人士停止在禁煙區吸煙。如違例者不遵從場地經理的指示，場地經理可向警方求助。任何人士若其個人安全受到威脅，亦可與警方聯絡。

30.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嚴格執行該條例。她表示已致函保安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她對該案的關注。然而，政府當局至今未有表示當局高度重視該案。

政府當局 3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承諾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轉達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她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1日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執行該條例所訂禁煙規定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吸煙違例行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政府當局已在致劉慧卿議員的覆文中強調，警方致力打擊暴力行為，而且不會予以容忍。他向委員保證，警方會繼續竭盡所能確保社會的安全。

VII. 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

(立法會CB(2)1736/06-07(12)及(13)號文件)

3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向委員簡介警方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通知的事宜。

33. 梁國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0段時表示，他是警方禁止／反對舉行的11次公眾集會及公眾

遊行的其中一次活動主辦人之一。他認為《公安條例》的主要問題在於賦予警務處處長權力，使他可按其意願禁止／反對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他憶述他曾於2007年3月初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在1989年至2007年3月間，在晚上舉行的公眾遊行的數目，但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答覆謂，警方並無此方面的資料。他質疑警方是否真的沒有此方面的資料。

34.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警方並沒有和遠至1989年進行的公眾活動有關的綜合統計數字。

35. 梁國雄議員質疑警方既保存了他自1979年以來的所有刑事紀錄，為何卻沒有備存1997年之前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紀錄。副主席表示，由於反對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涉及限制市民的自由，警方應就此保存適當的紀錄。

3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每年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數目眾多，無限期保存和每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詳細資料，實際上有困難。

37. 就梁國雄議員在2007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關於警方反對社會民主連線舉行原定於2007年3月10日晚上開始的公眾遊行的口頭質詢，副主席提述保安局局長於席上作出的答覆時質疑，當局為何以晚上能見度低為理由而作出反對。他指出，該次公眾集會的參加人數最終遠比在場的警務人員為少。他質疑警方若真的致力利便市民進行和平的公眾遊行活動，為何不能即場檢討有關情況並容許進行該次公眾遊行活動。

38.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反對進行該次公眾遊行的原因，是由於建議的遊行路線會穿越非常繁忙的路段，而且遊行訂於周末晚上購物人流最多的繁忙時間開始。警方是基於多個理由作出反對，包括公眾遊行的地點和時間，而並非純粹根據參加人數作出決定。他補充，籌辦社會民主連線是次公眾遊行的主辦單位已就警方的決定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是項上訴已被駁回。

39. 何俊仁議員詢問警方為何不保存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申請的紀錄，因為禁止／反對舉行此等公眾活動的理由應留作日後參考之用。

4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因應實際需要發展其資料庫。據他瞭解，警方現時就公眾

活動備存的統計資料庫涵蓋了自1997年以來的紀錄。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告知委員，在1997年1月至2007年4月間，香港先後舉行了6 393次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及7 416次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遊行，亦即每天平均舉行3.6次預早作出通知的活動。

41. 何俊仁議員詢問，對於日後就同一路線及在大約相同時間舉行的公眾遊行而提出的所有申請，警方會否一概予以拒絕。

42.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每宗申請均須按其個別理由及情況作出考慮。劉慧卿議員認為此做法會令人覺得警務處處長可按其個人意願，反對舉行任何公眾遊行。

政府當局

43. 何俊仁議員質疑警方是否真的沒有保存在1997年以前舉行的任何公眾活動的紀錄，即使是示威者曾和警方發生衝突或對峙的活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有否保存1997年以前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紀錄。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允翻查是否存有任何在1997年以前的此方面資料。

44. 劉慧卿議員詢問，警務處處長決定是否禁止／反對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申請時，能見度是否考慮因素之一。她表示在2005年12月香港舉行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下稱"部長級會議")期間，韓國農民曾於晚上舉行多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何俊仁議員亦憶述他曾參與在晚上舉行的公眾遊行。

政府當局

45.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12月香港舉行部長級會議期間進行的所有公眾遊行的路線，均在活動舉行前先經主辦單位及警方磋商協定。港島總區副指揮官補充，能見度只是影響公共安全的眾多因素之一。他表示，警方亦須考慮公眾遊行可能造成的干擾。他告知委員，就社會民主連線是次活動而言，警方曾建議主辦單位可提前於較早時間進行公眾遊行，但是項建議未獲主辦單位接納。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過往在反對舉行公眾遊行時曾否提出能見度低的問題。

4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主辦多次於1997年以前進行而參加人數眾多的合法公眾遊行，當中有多次活動是於晚上舉行，而部分活動甚至在晚上11時後才結束。他認為該等公眾遊行活動亦存在和能見度及公共安全有關的關注，並質疑為何警方特別反對進行由社會民主連線舉辦的公眾遊行。

47. 港島總區副指揮官回應時表示，每宗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申請均須按其個別理由及情況作出考慮。每一團體均獲得公平及相同的對待。從1997年後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數目不斷增加，可見警方確實致力利便市民進行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48. 副主席表示，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社會民主連線提出的上訴，已嚴重削弱上訴委員會的公信力。他認為被指稱是警務處副處長(行動)任達榮先生的個人決定，反對進行社會民主連線舉辦的公眾遊行之舉，是不合理限制人權的做法。

49.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不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他特別指出，警方反對舉行該項公眾遊行活動，並非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的個人決定。

50.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3日